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5-031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478.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806,394.3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808,073,569.92元。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183,850,000.00 |
| 减：各项发行费用 | 123,355,521.20 |
| 募集资金净额 | 2,060,494,478.80 |
|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306,806,394.30 |
|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 824.91 |
| 加：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益净额 | 54,386,310.33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808,073,569.9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账户开立方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
| 1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 121904624710707 | 活期 | 1,807,983,152.06 |
| 2 |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3597601080005856 | 活期 | 90,417.86 |
| 合计 | | | | | 1,808,073,569.92 |

注：满强航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含美元余额，已根据2025年6月30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2023年11月22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1月22日，本公司、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3月4日，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开立的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置项目”及“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强航运”）并安排满强航运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7月29日，满强航运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3597601080005856。2024年8月16日，公司与满强航运、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随着“1一带一路”倡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持续深化实施，区域间的贸易不断活跃。公司着力打造东南亚航线第二增长极，在该区域进行精品航线嫁接、复制，打造“丝路快航”系列产品，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满足公司在东南亚区域的航线拓展需求，改善公司现有东南亚航线的运力结构，也有助于公司在东南亚区域精品航线的复制及区域间的航线联动，进一步深化差异化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置项目建设内容购置“6艘1,800TEU型集装箱船舶、2艘2,400TEU型集装箱船舶”变更为购置“4艘1,800TEU型集装箱船舶、2艘1,100TEU型集装箱船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报告期，本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注1) | | | | | 2,060,494,478.80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154,314,478.80（注2）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06,806,394.30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56.02%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可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置项目 | 是 | 1,907,676,500.00 | 1,154,314,478.80 | 1,154,314,478.80 | - | - | -1,154,314,478.80 | - | 2028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 否 | 871,180,000.00 | 871,180,000.00 | 871,180,000.00 | - | 274,999,794.30 | -596,180,205.70 | 31.57 | 2026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 否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 | 31,806,600.00 | -3,193,400.00 | 90.88 | 2025年11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2,813,856,500.00 | 2,060,494,478.80 | 2,060,494,478.80 | - | 306,806,394.30 | * MERGEFORMAT -1,753,688,084.50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10,456,200.00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3,591,919.71元，合计人民币24,048,119.71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4,048,119.71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提取前述已置换的募集资金。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报告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注4。<br>2025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2025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注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均投入募投项目。

注2：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4月2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披露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累计利息收益。

注3：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了《锦江航运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注4：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金额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期限 | 实际收益 | 是否已赎回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 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80,000 | 2024年6月28日 | 1年 | 1,560.00 | 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80,000 | 2025年1月3日 | 88天 | 453.26 | 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6天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80,000 | 2025年4月2日 | 86天 | 465.58 | 是 |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 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置项目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置项目 | 1,154,314,478.80 | 1,154,314,478.80 | - | - | - | - | 2028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1,154,314,478.80 | 1,154,314,478.80 | -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无 | | | | | | | | | |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5-028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会全体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5-029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全体3名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书面通讯方式发表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5-032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94,486,590.58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54,279,656.28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94,1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8,824,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5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1083　公司简称：锦江航运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294,1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8,824,000.0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58%。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锦江航运 | 601083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磊宏 | 委托 |
| 电话 | 021-53866646 | 021-53866646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5楼 |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5楼 |
| 电子信箱 | ir@jshipping.cn | ir@jshipping.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1,015,554,200.76 | 10,357,012,023.81 | 6.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995,594,396.91 | 8,618,657,289.99 | 4.38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3,378,399,837.65 | 2,678,969,755.62 | 26.11 |
| 利润总额 | 1,031,031,352.57 | 398,943,228.15 | 158.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94,486,590.58 | 317,251,712.44 | 150.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79,963,039.90 | 292,021,345.30 | 167.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56,890,943.92 | 755,131,959.05 | 66.4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6 | 3.90 | 增加5.06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1 | 0.25 | 144.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1 | 0.25 | 144.00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47,739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83.30 | 1,078,000,000 | 1,078,000,000 | 无 | 0 |
|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70 | 22,000,000 | 22,000,000 | 无 | 0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 其他 | 0.30 | 3,900,000 | 0 | 无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0 | 2,564,567 | 0 | 无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19 | 2,397,373 | 0 | 无 | 0 |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17 | 2,200,000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0.14 | 1,867,183 | 0 | 无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13 | 1,667,100 | 0 | 无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13 | 1,657,100 | 0 | 无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11 | 1,409,163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5-030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8日，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修订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拟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下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修订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

前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内容为准。

二、修订并新增制定部分治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审批机构 |
|---|---|---|---|
| 1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股东大会 |
| 2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股东大会 |
| 3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股东大会 |
| 4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股东大会 |
| 5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股东大会 |
| 6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股东大会 |
| 7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股东大会 |
| 8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修订 | 股东大会 |
| 9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董事会 |
| 10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董事会 |
| 11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董事会 |
| 12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制定 | 董事会 |
| 13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修订 | 董事会 |
| 14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修订 | 董事会 |
| 15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董事会 |
| 16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董事会 |
| 17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董事会 |
| 18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董事会 |
| 19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 董事会 |
| 20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 董事会 |

上述1-8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其余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同步生效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2023年12月修订） | 修订后（2025年8月修订） |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新增）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第十九条 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br>发起人名称/姓名：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万股）：107,800；持股比例（%）：98；出资方式：净资产；出资时间：2022年3月<br>发起人名称/姓名：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万股）：2,200；持股比例（%）：2；出资方式：净资产；出资时间：2022年3月<br>合计：认购股份数（万股）：110,000；持股比例（%）：100；出资方式：—；出资时间：—<br>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9,412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10,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br>发起人名称/姓名：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万股）：107,800；持股比例（%）：98；出资方式：净资产；出资时间：2022年3月<br>发起人名称/姓名：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万股）：2,200；持股比例（%）：2；出资方式：净资产；出资时间：2022年3月<br>合计：认购股份数（万股）：110,000；持股比例（%）：100；出资方式：—；出资时间：—<br>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9,412万股，均为普通股。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br>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国资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